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6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跃轩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4,651,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1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5,202,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33%。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448,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47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34%。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㈠审议并通过《关于决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648,5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19,477,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0股。

㈡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642,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票8,9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19,470,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票8,9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票0股。

㈢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651,0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19,479,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㈣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651,0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19,479,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㈤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14,651,0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19,479,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7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 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5,203,1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746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9,81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022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5,393,1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723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9,053,1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377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80,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30,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80,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2%;弃权3,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3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顾侃律师、徐旭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6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免除还款责任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所涉违规担保事项的债权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发来的两份《免除还款责任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碧天财富案的责任免除情况

(一)案件背景

2017年4月24日,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与碧天财富签订借款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碧天财富为该笔借款签订《保证合同》。

2018年8月2日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 以公司名义在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促诉中调字第14003号的《调解协议书》中盖章,2018年8月11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8)京04民初396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及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以及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承担还款本息等共约6,557.4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本息约7,949.45万元。

(二)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碧天财富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碧天财富已与天津百若克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其基于上述《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现已依法全部转让给了天津百若克,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三)《免除担保及还款责任函》主要内容

天津百若克向公司发来关于原碧天财富案的 《免除担保及还款责任函》, 同意免除上述《民事调解书》中公司应承担的还款及相关赔偿责任,同时免除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中的担保责任。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天津百若克放弃就上述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对公司的责任免除为天津百若克单方面、不可撤销之决定,无附加条件且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二、原宋凯波案的责任免除情况

(一)案件背景

2018年1月9日,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使公司与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韦俊康等共同与宋凯波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宇驰瑞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出具(2018)浙01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宋凯波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但公司要承担还款及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公司进行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出具(2020)浙民终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相关方需返还宋凯波借款本金1,312.82万元并支付相关的利息及赔偿。

2021年9月,公司收到宋凯波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宋凯波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天津百若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63号)。

(二)《免除还款责任函》主要内容

天津百若克向公司发来关于原宋凯波案的《免除还款责任函》,免除公司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终645号《民事判决书》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1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还款及相关赔偿责任,同时免除公司在《借据》及《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中的还款及相关责任。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天津百若克放弃就上述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对公司的责任免除为天津百若克单方面、不可撤销之决定,无附加条件且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两案中公司的担保、还款及相关赔偿责任的免除将减少公司对外承担债务及相应还款风险,促进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事项的进一步解决。公司根据上述责任免除函件,将相应冲减已计提的本金及利息等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697,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何延龙、董事富彦斌、董事谢苏明、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吴联生,公司董事张伟娟、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林忠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韩冬、监事崔宁,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长惠盛林、监事韩旭光、监事丁一娴;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郭卜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692,663	99.9987	5,0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600	83.1081	5,000	16.89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露、彭丽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转让进展暨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受让方”)转让5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5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对上述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交易价款的调整

根据协议约定, 交易双方同意, 以人民币16.5亿元作为基准价格计算最终的收购价款数额。收购价款的最终数额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收购价款的数额= 基准价格 +(如有)资产增加额 -(如有)负债增加额。

经交易双方确认,自基准日(即2020年11月30日)至转让日(即2021年6月30日)期间,因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标的对应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增加、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原因,导致交易标的之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4,611.96万元。据此,双方同意将交易价款调减4,611.96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款为160,388.04万元。

2、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全部交易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3、交易标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完成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全部交割及过户手续。

4、往来款回收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让方指定的交易标的业务承接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尚欠公司约2.0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数据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上述2.04亿元。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宝能创展所进行的资产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收到的资产转让款,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于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8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伟持有的兴业矿业 66,223,003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祥持有的兴业矿业 66,223,003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喆持有的兴业矿业 29,798,597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归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所有,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民信托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 ,9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 权利人国民信托已于2021年10月14日办理完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民信托持有公司162,244,603股股票(限售股),占公司总股份8.8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向国民信托发送了《关于要求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函》。鉴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公司将继续督促国民信托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取得马朗煤矿探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矿业”)的通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马朗煤矿探矿权转让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伊吾矿业取得马朗煤矿两个探矿权证。

一、探矿权证具体信息

1.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

证号:T6500002020121040056071

探矿权人: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图幅号:L46E024017

勘查面积:20.8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688421835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

证号:T6500002020121040056089

探矿权人: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

图幅号:L46E024017,K46E003017

勘查面积:54.5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688421835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保有资源储量

马朗煤矿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949.98Mt。探明的资源储量(331)450.36 Mt,控制的资源量(332)为848.28 Mt,推断的资源量(333)为794.29 Mt。其中:

露天区查明资源/储量 443.95Mt, 探明的资源量 (331) 为298.65 Mt; 控制的资源量(332)为158.94 Mt,推断的资源量(333)为129.41 Mt。井工区查明资源/储量 1505.93Mt,探明的资源量(331)151.71Mt,控制的资源量(332)689.34Mt,推断的资源量(333) 664.88Mt。

马朗煤矿资源储量丰富,煤层总体属低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硫、特低磷、中～高热值的煤质, 根据《马朗煤矿勘探煤质检测报告》, 各可采煤层原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23.41-26.35MJ/kg,平均发热量可达25.64 MJ/Kg(6132大卡),煤层埋藏较浅,开采成本低,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马朗煤矿所产原煤可通过红淖铁路销售到全国区域,经济价值潜力巨大。新建煤矿产能有利于缓解国内煤炭供应紧缺的形势, 有利于公司在同行业中发挥出高品质煤炭资源生产与销售的绝对优势。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3 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43,88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5元,共募集资金383,499,9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713,437.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786,560.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7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2016年11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合称为“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504069372487, 该专户用于公司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10202482920050225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	504069372487	1,503.11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102024829200502250	1,995.22
	合计		3,498.33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1,944,862.70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13,162,004.81元。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合计3,498.33元均为利息收入净额, 都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